

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5)京01清申252号

申请人：某电力公司。

被申请人：某典当公司。

申请人某电力公司（以下简称某电力公司）以被申请人某典当公司（以下简称某典当公司）被判决解散后，未在法定期限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，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某典当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。

本院查明，根据某典当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显示，该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成立，现登记机关为北京市xx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公司住所地为xx。公司经营范围为xx等。企业类型为xx，注册资本总额xx元人民币。股东分别为某房地产公司（持股比例30%）、某电力公司（持股比例24%）、王某（持股比例20%）、马某（持股比例20%）、许某（持股比例6%）。

另查，北京市xx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xx号民事判决书确定：判决某典当公司解散。某典当公司自判决解散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。某典当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 xx 区，登记机关为北京市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》，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，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（含区级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（企业）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。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五）项之规定，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，法人解散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（五）项亦规定，公司解散原因包括：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，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，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，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，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，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本案中，某典当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被北京市 xx 区人民法院判决解散，故可以认定某典当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七十条之规定，法人解散的，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，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

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。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规定，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、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，开始自行清算。存在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或虽然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故意拖延清算的，以及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等情形的，债权人、公司股东、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，人民法院应予受理。本案中，某典当公司被判决解散，至某电力公司提起本案申请时仍未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。某电力公司作为股东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某典当公司进行清算，有相应的法律依据，且某典当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，故本院对某电力公司的申请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十九条第（五）项、第七十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第（五）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某电力公司对某典当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贺宝刚

审 判 员 徐莹莹

审 判 员 初 淼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法 官 助 理 姚佩霖

书 记 员 祁络绎

书 记 员 谢冰伦